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上市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收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反馈意见及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对报告书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由于中原环保日前刚刚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中原环保的股数由重组前的 144,547,296 股增加为重组后的 446,570,09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重组前 53.65% 增加为重组后的 68.73%。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持有中原环保的权益发生变化。详见《收购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2、中原环保日前刚刚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且相关资产过户已经完成。重组完成后，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3 中原环保由于西区集中供热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的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热力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目前，相关资产等的过户情况已经完成，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7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8
四、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一、收购决定	9
二、收购目的	9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11
二、本次收购方案	11
三、本次收购协议	11
四、有关部门批准进展情况	12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郑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发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指	就一方的关联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至少 50% 的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的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能够对个人施加重大影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秀山
组织机构代码:	76624759-2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联系人:	常艳丽
联系电话:	0371-67189081
邮政编码:	450005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04〕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

最近五年内，郑州市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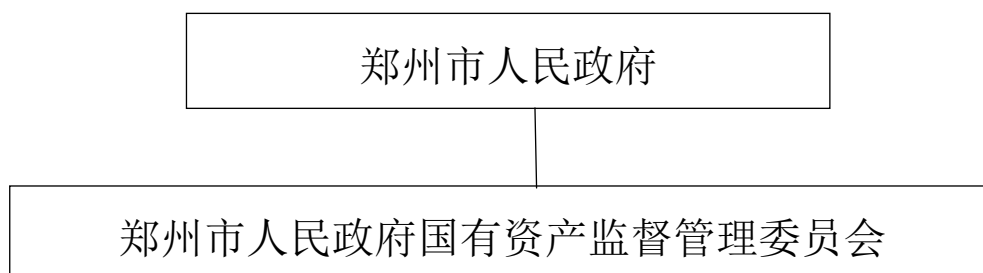
(二) 监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
2	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100%
3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	郑州市盐业公司	100%
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87.82%
6	郑州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7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9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郑州第二面粉厂	100%

12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
13	郑州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5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16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1%
17	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
20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3%
21	郑州拖拉机厂	100%
22	郑州油脂化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河南省中牟造纸厂	100%
24	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	河南嵩岳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0%
27	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	100%
29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31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
32	中原制药厂	100%
33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34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6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37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
38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9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国资委系郑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李秀山
职务:	党委书记、主任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40715****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河南郑州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 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5年9月23日，郑州市财政局发函，同意由郑州市国资委代替郑州市财政局行使公用集团出资人的职责。

2、2015年10月14日，郑州市国资委同意将郑发投所持有的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3、2015年10月20日，公用集团向郑发投申请将本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4、2015年11月10日，郑发投同意将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5、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政函[2016]1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6、2016年7月27日，郑州市国资委与郑发投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目的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的相关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进度，理顺郑州市公用事业类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减少企业管理层级、提高企业资产整合效率。为了落实上述工作安排，郑发投将其所持有的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从而导致郑州市国资委间接收购中原环保。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一）继续增持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已有股份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在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郑州市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原环保章程等规定，促进中原环保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用集团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总共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099 股，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 68.73%，为中原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公用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郑州市国资委将通过公用集团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099 股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 68.73%。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

二、本次收购方案

郑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控制的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共同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68.73% 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改变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收购协议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的相关精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相关问题的函》，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意见》，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郑发投（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所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划转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郑州市国资委（以下简称“乙方”），约定协议条款如下：

一、被划转企业基本状况：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出资成立。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在被划转企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三、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被划转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不需因本次划转进行职工分流安置，其债权债务仍由自身独立承担。

五、甲方承诺：

1、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3、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甲方将继续在各方面支持被划转企业的发展。

六、甲方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不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或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权利。

七、甲方应承担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前的包括公司债务、资产缩水等在内的全部股东责任。甲方在乙方获得标的股权的同时，将其享有的股东权利转移至乙方。被划转企业负责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划转完成后，乙方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九、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划转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免除责任。

十、因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相应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十二、协议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正本，被划转企业留存叁份正本。

四、有关部门批准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

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郑发投将其所持公用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郑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的股份和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收购人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6,570,099 股 变动比例：68.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秀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秀山

年 月 日